

# 107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沙灘角力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7 年 3 月 23 日北市體全字第 10730217800 函辦理。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促進友誼交流，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 107 年全民運動會沙灘角力項目，並藉由輔導及獎勵機制，鼓勵選手積極參與訓練，爭取最高榮譽。
- 三、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角力協會
- 六、選拔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17 日（三、四），2 天。
- 七、選拔地點：天母運動公園戲沙場。
- 八、報名費用：免
- 九、報名資格：
  - （一）戶籍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於本市設籍連續滿 3 年以上者，設籍期間之計算，以 104 年 6 月 11 日以前設籍本市且途中未曾遷出為準。
  - （二）年齡規定：選手年齡須年滿 15 足歲（92 年 9 月 28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滿 20 歲之選手，應填寫監護人同意書。
  - （三）參賽資料：參加選拔獲選之選手須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前繳交戶籍謄本 1 份（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07 年 6 月 11 日以後者為限）、大頭照片電子檔、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各 1 份）辦理報名手續。
  - （四）每位選手限報名 1 個量級，不得同時報名 2 個量級；凡超過者於賽前審查時列為棄權，並不得異議。
  - （五）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 十、選手、教練遴選方式：（禁止教練、選手等人員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
  - （一）選手名額：男女子組每量級正選 1 名、備取 1 名。
  - （二）教練：男女子組教練分別以入選選手人數較多之教練擔任之，若人數相等時，以當選名次較優者之教練遴任之。

## 十一、競賽辦法：

### (一)比賽項目：男子組、女子組

| 體重<br>級數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 四級             | 五級             | 六級             | 七級             | 八級             | 九級             | 十級                |
|----------|-------------|----------------|----------------|----------------|----------------|----------------|----------------|----------------|----------------|-------------------|
| 男子組      | 57 KG<br>以下 | 57.01<br>-61KG | 61.01<br>-65KG | 65.01<br>-70KG | 70.01<br>-74KG | 74.01<br>-79KG | 79.01<br>-86KG | 86.01<br>-92KG | 92.01<br>-97KG | 97.01-<br>125KG 下 |
| 女子組      | 50 KG<br>以下 | 50.01<br>-53KG | 53.01<br>-55KG | 55.01<br>-57KG | 57.01<br>-59KG | 59.01<br>-62KG | 62.01<br>-65KG | 65.01<br>-68KG | 68.01<br>-72KG | 72.01-<br>76KG 下  |

(二)比賽規則：依照最新國際比賽規則。

(三)比賽制度：二人採三戰兩勝制，四人採循環賽制，五人以上採單淘汰賽。

(四)比賽服裝：男著緊身韻律褲，女兩截式韻律緊身服。

(五)過磅與抽籤：107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3:00至4:00止，於比賽會場進行抽籤與過磅。17日早上十點開賽。(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六)名次/成績判定：取前兩名。每1組每1量級取最優選手1名，當選代表隊選手者。

## 十二、報名辦法：

(一)手續：填寫報名表乙份，採通信或親自報名

聯絡人：陳志堅 連絡電話：0983-830115

地址：10684 臺北市大安路一段176巷16號

(二)時間：自即日起至107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限時郵寄(郵戳為憑)/網路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三)資料：繳交相關資料。

## 十三、裁判、選拔及審查會議會議：

(一)時間：107年5月17日(星期四)，賽程結束後半小時進行。

(二)地點：比賽會場

## 十四、裁判聘任：聘任C級以上裁判

## 十五、獎勵辦法：頒發獎狀一張。

## 十六、罰則：

(一)未報到或無故棄權：判為失格。

(二)不服裁判：判為失格。

(三)冒名頂替：判為失格。

(四)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應判為失格。

(五)服裝不符規定：判為失格。

如：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冒名頂替者、惡意傷人、有為競賽安全等違反運動精神情事者，立即停止該隊/選手比賽，所有已賽之成績(含相關隊伍)不予計算，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

## 十七、申訴及抗議：若對比賽過程有爭議，可向大會審判委員提出異議，並交付新台幣伍仟元，若申訴成功將退回保證金，若申訴不成功將沒收保證金。

#### 十八、注意事項：

- (一)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決議後，大會得更改比賽日期、更改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 (二)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 (三)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 (四)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由第二名替補)。

#### 十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 107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沙灘角力代表隊選拔賽申訴書

|               |         |    |  |       |  |
|---------------|---------|----|--|-------|--|
| 被申訴者姓名        |         | 單位 |  | 參加項目  |  |
| 申訴事項          |         |    |  | 證件或證人 |  |
| 申訴單位          |         |    |  |       |  |
| 單位領隊或教練       | (簽名或蓋章) |    |  |       |  |
| 判 決           |         |    |  |       |  |
| 107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

裁判長（審判委員）： (簽名或蓋章)

附註：

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 107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沙灘角力代表隊選拔報名表

領隊：

單位：

教練：

管理：

電子信箱：

地址：

聯絡電話：

| 組別 | 男子組 |      |      |    | 組別 | 女子組 |      |      |    |
|----|-----|------|------|----|----|-----|------|------|----|
| 級數 | 姓名  | 身份證號 | 出生日期 | 體重 | 級數 | 姓名  | 身份證號 | 出生日期 | 體重 |
| 一級 |     |      |      |    | 一級 |     |      |      |    |
| 二級 |     |      |      |    | 二級 |     |      |      |    |
| 三級 |     |      |      |    | 三級 |     |      |      |    |
| 四級 |     |      |      |    | 四級 |     |      |      |    |
| 三級 |     |      |      |    | 三級 |     |      |      |    |
| 六級 |     |      |      |    | 六級 |     |      |      |    |
| 七級 |     |      |      |    | 七級 |     |      |      |    |
| 八級 |     |      |      |    | 八級 |     |      |      |    |
| 九級 |     |      |      |    | 九級 |     |      |      |    |
| 十級 |     |      |      |    | 十級 |     |      |      |    |

PS. 採通信、或親自報名（如附件）自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限時郵寄（郵戳為憑）/網路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 107 年全民運動會沙灘角力臺北市代表隊選拔賽 意願書

本人同意參加 107 年全民運動會沙灘角力臺北市代表隊選拔賽，並服從裁判之判決，若當選代表隊選手者，經審判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一律參加賽前集訓，否則取消代表隊資格，並由第二名遞補，絕無異議。

立志願書人(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

# 107 年全民運動會沙灘角力臺北市代表隊選拔賽 家長同意書

本人保證身心健康，志願參加 107 年全民運動會沙灘角力臺北市代表隊選

拔賽 組 級比賽，競賽中若發生任何意外事件，本人願負全責，

一切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立志願書人(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未滿 18 歲選手監護人(簽章)：

教 練(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 107 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

1. 參加項目：

2. 選手姓名：

3. 聯絡電話(宅)：( )-\_\_\_\_\_

4. 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5. 指導教練：

第一位教練：(1)姓名：(2)連絡電話(宅)：( )-\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教練證號\_\_\_\_\_

第二位教練：(1)姓名：(2)連絡電話(宅)：( )-\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教練證號\_\_\_\_\_

第三位教練：(1)姓名：(2)連絡電話(宅)：( )-\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教練證號\_\_\_\_\_

第四位教練：(1)姓名：(2)連絡電話(宅)：( )-\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教練證號\_\_\_\_\_

第五位教練：(1)姓名：(2)連絡電話(宅)：( )-\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教練證號\_\_\_\_\_

第六位教練：(1)姓名：(2)連絡電話(宅)：( )-\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教練證號\_\_\_\_\_

註：1.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請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填寫一位教練，至多可填寫 6 位教練。

2. 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每單僅限填**一位**選手。

3. 個人項目若指導教練為 2 人以上，獎勵金將依據指導教練人數均分。

4. 接力項目有功教練為 2 人以上，獎勵金依教練指按導選手人數比例分配。

選手本人簽名：